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2374

10位ISBN编号：7511842372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仁玉,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270

字数：36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内容提要及体系表

提示重要内容，明晰学科体系，对最新修正、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参照记忆。

#### 二、重点讲解

（一）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

（二）对最近5年司法考试考查的知识点进行统计，罗列在各考点之下，一目了然。

#### 三、实例演练

每一重要知识点均设例题及答案解析，解疑释惑，辨析法理，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迅捷转化。

。

##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 作者简介

毕业于北京大学。  
著名民商法学者，北京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北京市中青年法学家。

2001年主编司法考试（民法卷）指定用书，著名民商法学者。  
李仁玉长期以来参加指定用书编写和历年律考出题。  
其讲授高屋建瓴、振聋发聩，深受学生好评。

书籍目录

第一讲民法概述 第二讲自然人 第三讲法人 第四讲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讲代理 第六讲诉讼时效与期限 第七讲物权概述 第八讲所有权 第九讲用益物权 第十讲担保物权 第十一讲占有 第十二讲债的概述 第十三讲债的保全与担保 第十四讲债的移转与消灭 第十五讲合同总论 第十六讲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第十七讲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第十八讲提供劳务的合同 第十九讲技术合同 第二十讲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第二十一讲婚姻、收养、继承 第二十二讲人身权 第二十三讲侵权责任总论 第二十四讲特殊侵权责任

## &lt;&lt;司法考试名师讲义&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合同的订立程序（一）要约[考查频率]（2012年，单选）1.要约的概念和要件。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又称发盘、出盘、发价、出价、报价，是订立合同的必经阶段。

要约除了必须具备意思表示的一般要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几个特定的构成要件：（1）要约是由特定人作出的意思表示。

（2）要约必须具有缔结合同的目的。

（3）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订立合同的受要约人发出。

（4）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

所谓具体，是指要约的内容必须包含合同成立所必需的条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所谓确定，是指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不能含糊不清，难明其意。

2.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也称要约引诱，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要约邀请具有以下特点：（1）要约邀请是一种意思表示；（2）要约邀请的目的在于诱使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只是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3）要约邀请只是引诱他人发出要约，行为人撤回其要约邀请，只要没有造成相对人信赖利益的损失，一般不承担法律责任。

要约邀请主要有：（1）寄送的价目表。

但是，如果派发此类材料时明确表示愿受承诺的约束，或从其内容中可以确定有此意图，则应视为要约。

（2）拍卖公告。

（3）招标公告。

但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表示将与报价最优者订立合同，则可视为要约。

（4）招股说明书。

（5）商业广告。

但如果广告内容符合要约规定，如注明相对人只要作出规定的行为就可以使合同成立，应视为要约。

3.要约的效力。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这是采取了到达主义的做法。

这里需注意：（1）到达不仅是指到达受要约人，还包括到达受要约人的代理人，如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2）到达不仅是指“到手到达”，还包括“非到手到达”，即送达受要约人所能实际控制之处所，如信箱；（3）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计算机系统接受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计算机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计算机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要约的效力表现在：（1）对要约人的拘束力，这是要约的形式拘束力。

要约一经生效，要约人即受到拘束，不得撤回、撤销或对要约加以限制、变更。

但要约人预先申明不受要约约束或依交易习惯可认为其有此意旨时，不在此限。

（2）对受要约人的拘束力，这是要约的实质拘束力。

受要约人于要约生效时取得依其承诺而使合同成立的法律地位。

受要约人的这一以其承诺而使合同成立的权利性质为形成权，此权利除非得到要约人的认可，原则上不得由他人继受。

##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民法(2013年全新版)》编辑推荐：学科顶级名师授课精华、十年扛鼎之作备考首选。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民法(2013年全新版)》以李仁玉老师的课堂讲授为基础，集聚了李老师多年的讲授经验和授课精华，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规律和特点，总结分析了民法的考试要点，重点讲解考试难度。

为更好服务考生，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